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

（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作品”修改为“视听作品”。

八、将第十一条第四款改为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为作者，且该作品上存在相应权利，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

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作者等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机构办理作品登记。”

“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九、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合作作品的著作权由合作作者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许可他人专有使用、出质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进行出版、演出和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该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十一、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视听作品中的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的著作权由制作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作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前款规定以外的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归属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制作者享有，但作者享有署名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

“视听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十二、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八条，在第二款第一项中的“地图”后增加“示意图”。

第二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二项：“（二）报社、期刊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工作人员创作的职务作品”。

十三、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改变作品著作权的归属，但美术、摄影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作者将未发表的美术、摄影作品的原件所有权转让给他人，受让人展览该原件不构成对作者发表权的侵犯。”

十四、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将第一款中的“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修改为“依法转移”。

十五、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将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视听作品，其发表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十六、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在第一款中的“姓名”后增加“或者名称”；将“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修改为“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删去第一款第三项中的“时事”。

将第一款第四项中的“作者”修改为“著作权人”。

在第一款第六项中的“翻译”后增加“改编、汇编、播放”。

在第一款第八项中的“美术馆”后增加“文化馆”。

在第一款第九项中的“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后增加“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删去第一款第十项中的“室外”。

将第一款第十一项中的“汉语言文字”修改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将第一款第十二项修改为：“（十二）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

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三项：“（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将第二款修改为：“前款规定适用于对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限制。”

十七、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为实施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图形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限制。”

十八、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以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依法办理出质登记。”

十九、将第四章章名修改为“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二十、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删去第一款中的“（演员、演出单位）”和第二款。

二十一、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在第一款第五项中的“发行”后增加“出租”。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演员为完成本演出单位的演出任务进行的表演为职务表演，演员享有表明身份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的权利，其他权利归属由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职务表演的权利由演出单位享有。”

“职务表演的权利由演员享有的，演出单位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免费使用该表演。”

二十三、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将第二款修改为：“被许可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同时取得著作权人、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被许可人出租录音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将录音制品用于有线或者无线公开传播，或者通过传送声音的技术设备向

公众公开传播的，应当向录音制作者支付报酬。”

二十五、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将第二款中的“但应当支付报酬”修改为“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

二十六、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

“（一）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转播；

“（二）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以及复制；

“（三）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

“广播电台、电视台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不得影响、限制或者侵害他人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广播、电视首次播放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二十七、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电视台播放他人的视听作品、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视听作品著作权人或者录像制作者许可，并支付报酬；播放他人的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与第八、将第五章章名修改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保护”。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为保护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

“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以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为目的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有关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情形除外。”

“本法所称的技术措施，是指用于防止、限制未经权利人许可浏览、欣赏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有效技术、装置或者部件。”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下列情形可以避开技术措施，但不得向他人提供避开技术措施的技术、装置或者部件，不得侵犯权利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提供少量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而该作品无法通过正常途径获取；

“（二）不以营利为目的，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而该作品无法通过正常途径获取；

“（三）国家机关依照行政、监察、司法程序执行公务；

“（四）对计算机及其系统或者网络的安全性能进行测试；

“（五）进行加密研究或者计算机软件反向工程研究。”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限制。”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一）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

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无法避免的除外；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

三十二、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二条，将第八项修改为：“（八）未经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表演者或者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将第十一项中的“权益”修改为“权利”。

三十三、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三十四、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入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

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了必要举证责任，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等主要 by 侵权人掌握的，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等；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等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确定赔偿数额。”

“人民法院审理著作权纠纷案件，应权利人请求，对侵权复制品，除特殊情况外，责令销毁；对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责令销毁，且不予补偿；或者在特殊情况下，责令禁止前述材料、工具、设备等进入商业渠道，且不予补偿。”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主管著作权的部门对涉嫌侵犯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于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主管著作权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三十六、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有权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权利、妨碍其实现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责令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作出一定行为等措施。”

三十七、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三十八、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在诉讼程序中，被诉侵权人主张其不承担侵权责任的，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已经取得权利人的许可，或者具有本法规定的不经权利人许可而可以使用的情形。”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承担民事责任，以及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申请保全等，适用有关法律的规定。”

四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摄影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在2021年6月1日前已经届满，但依据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仍在保护期内的，不再保护。”

四十一、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六条，删去第二款中的“和政策”。

四十二、删去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本决定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

## 于平凡中感受伟大的力量

——抗疫先进人物群像

“岁月静好，是因为有人替你负重前行。”2020年春节，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白衣天使冲锋一线，与病毒作战，与死神抗争；人民警察和志愿者，在各个关口日夜坚守，义无反顾；党员干部和基层职工，在无数个清晨和黑夜护佑着平安……这些“平民英雄”在医院、在红区、在街头巷尾用拼搏筑起守卫生命的防线。

### 白衣作征衣 使命守生命

她是穿着防护服“逆行”到战“疫”最前线的勇者；她是协助医生从“死神”手里抢人的战士；她是一口气运送40公斤氧气瓶，一个人帮助患者过床的“女汉子”；她是鼓励年轻患者重新振作的“知心姐姐”，也是悉心照料老年患者的“好女儿”。

她是蔡哲清，浙江省嘉兴市第二医院护理部副主任。

今年1月25日，蔡哲清随浙江省首批援汉医疗队出发，在武汉市第四医院连续战“疫”57天。“作为一名ICU专科护士，在需要我的时候，我就要上。”蔡哲清说，病人正在遭受痛苦和折磨，想为他们做更多，不仅解决病痛，也给予他们尊重与关爱。

蔡哲清护理的病人中有一位91岁的老人，操着一口让人听不懂的方言。因为语言不通，老人一直无法安心养病，常常急得哇哇大喊。蔡哲清就耐心地揣摩着老人的意思照顾她。给她喂饭时，见她的牙齿几乎都掉光了，便往饭里加些开水，把饭泡软，把菜夹成小粒喂她。给老人喝热豆浆时，用针筒5毫升、5毫升地喂给她喝。逐渐建立起信任感后，老人开始配合治疗。

蔡哲清努力给予每一位患者独一无二的尊重和帮助，总是用春风化雨的态度呵护她所管理的每一位病人，并用积极乐观的态度感染身边每一个人。

谈到57天的抗疫经历对她意味着什么，蔡哲清说：“对我是一种磨炼，更是一种成长。我读懂了‘白衣天使’光环背后的艰辛、付出和值得。”

### 冬夜一抹红 平凡化不凡

“从来没想过帮助他人要什么回报，更没想过得到一个全国表彰。”浙江台州温岭市的“80后”小伙子陈海建9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接受了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个人的表彰，领完奖的第二天他就回到自己的工作岗位，在温岭市智科机电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

检测各种设备。

就是这样一看起来平凡普通的年轻人，在疫情防控形势最为严峻的时期，默默为6位尿毒症患者驾驶了20多天的“生命摆渡车”。

从1月31日起，每天早上天还没亮，陈海建就从家里出发，到达尿毒症患者指定地点负责接送。在等待患者车透的4个小时里，陈海建也不肯闲着，化身“快递员”协助学校把教科书及作业本送到学生家长手里；给一线值勤人员送口罩、参加爱心理发……穿着红色马甲，他忙碌的身影显得异常鲜亮。

帮助他人早已成为陈海建生活的一部分。自从2007年加入当地的公益团体“火速志愿队”以来，他大部分休息时间都在做志愿服务，每次活动都是第一个到最后一个是走，抢着干最苦最累的活。

他热心公益的心始终如一，走在公路上的脚步从未停歇。“只要时间允许，我一定会在公益的道路上继续走下去。”这是陈海建坚守的承诺。

### 抗疫助复产 海河到林海

从海河之畔，到鄂西林海，今年2

### 同道亦同袍 合力筑防线

再出征！从SARS到汶川地震再到这次新冠肺炎疫情，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副院长陈尔真先后20多次参与国家重大救援任务。

1月28日下午，他以第三批上海援鄂医疗队队长的身份，带领上海40多家医院混编队伍驰援武汉。出征时，一句“我们一起去，一起回！”的承诺激励了在场许多人。

救治期间，陈尔真和“战友们”最早成立心理危机干预团队，率先对患者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前移治疗窗口，形成“一人一方案”的治疗模式，共救治了332位重症患者，其中年纪最大的患者是一位103岁的老奶奶。

抓紧救治之外，陈尔真的另一件心头大事是防止医院感染：“我们的队伍决不会因为感染而减员，只要有一个队员倒下，就是全盘皆输。”为此，他曾让队员挨个在他面前穿脱防护服，“考试”过关才能上岗。

说起防护服，陈尔真展示过一件写满148个名字的“战袍”，这是历时55天圆满结束后大家留下的一份珍贵纪念，更是“岂曰无衣，与子同袍”的一个见证。

“有一种力量叫团结与凝聚，光荣属于英雄的中国人民！”陈尔真说，今年4月，瑞金医院成立了沪上首个公共卫生应急医疗救援队，“我们必须居安思危，为常态化疫情防控织好网、筑好墙，捍卫此次疫情防控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 记者 黄薇、张建新、龚雯）

## 我国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持续增强

据新华社大连11月11日电（记者张泉、郭翔）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11日在第十二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开幕式上表示，我国围绕知识产权运用统筹推进建机制、建平台、促产业各项工作，知识产权运用能力不断增强，效益加速显现。

今年前10个月，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总额达到1664亿元，同比增长35%，全年有望突破2000亿元。1月至8月，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额达到291.3亿美元，同比增长4.2%，其中出口55.8亿美元，同比增长26.4%。

与此同时，我国大力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2018年，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10.71万亿元，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11.6%，对GDP增长的贡献率達到15.7%。

本届专交会为期3天，国内近3000家企事业单位通过首次搭建的专交会上线下一体化平台参加展览。本届专交会还首次举办中国知识产权大连高峰论坛，首次布置专交会上线专题展示区，以此促进知识产权与市场、资本、人才、服务等要素对接，加速知识产权转移转化。